

索引号:	12220000412760962A/2023-04043	分类:	电子信息业、行业管理、无线电安全保障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9月04日
标题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无线电管理宣传月有关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工信无线电〔2023〕253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10月25日

##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无线电管理宣传月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吉工信无线电〔2023〕253号

各市(州)工信局,长白山无委办,梅河口市工信局,省信息化建设促进中心: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无线电管理宣传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工无函〔2023〕688号)转发给你们,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,以“电波无形 管理有道”为主题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**一、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。**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无线电管理宣传工作的重要性,统筹安排,科学筹划,精心准备,制定具体活动方案,明确工作目标、宣传方式和手段,落实宣传月活动重点内容和工作任务,切实抓好宣传月各项活动安排。

**二、创新手段,拓宽渠道。**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,积极创新宣传方式,精心设计宣传内容,增加宣传的广度和深度。充分利用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进校园的契机,特别是在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期间,做好校园宣传。加深公众对无线电管理工作的认识,增强公众依法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和保护电磁环境的意识。

**三、协同联动,合力宣传。**各单位要加强与重要设台用户,特别是民航、铁路、电信运营部门的沟通联系,主动开展宣传上门活动,也可根据设台用户需求,适时开展联合宣传活动。在宣传月活动期间,各单位宣传工作站长要切实履行好宣传职责,在微信宣传工作组及时分享宣传活动相关新闻、图片、视频,并报送至少1-2篇宣传报道,我厅将择优向国家各相关宣传平台进行推送。

请各单位10月10日前将宣传工作总结、视频资料发送至工作邮箱(jlwwgw@163.com)。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无线电管理宣传月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9 月 4 日